

证券代码：839894

证券简称：长城搅拌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 重大资产重组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做市商不足两家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 其他，具体内容为：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停牌。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

上审（2022）492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2022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1019号）。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准备审核问询的回复工作。

2022年12月20日公司因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即将超过有效期，需要进行加期审计并更新申请材料所使用的相关数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向深交所申请中止审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深交所于2022年12月31日受理了公司的申请。

2023年3月29日因公司及保荐人已完成财务资料更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恢复发行上市审核。

2023年4月7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关于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

2023年4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155号）。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准备审核问询的回复工作。

2023年7月10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关于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

2023年7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10320号）。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准备审核问询的回复工作。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关于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

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

2023年9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73次审议会议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定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73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公司首发事项。

2023年9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3年第7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9月30日公司因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中止我公司发行上市审核。

2023年11月9日因公司及保荐人已完成财务资料更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恢复发行上市审核。

2024年3月31日公司因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中止我公司发行上市审核。

2024年6月29日因公司及保荐人已完成财务资料更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恢复发行上市审核。

2025年3月31日公司因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中止我公司发行上市审核。

三、后续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创业板上市的风险，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尽快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止通知。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